



第 2191 (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12 月 17 日第 7344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第 2042(2012)、第 2043(2012)、第 2118(2013)、第 2139(2014)、第 2165(2014)和第 2175(2014)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8 月 3 日(S/PRST/2011/16)、2012 年 3 月 21 日(S/PRST/2012/6)、2012 年 4 月 5 日(S/PRST/2012/10)和 2013 年 10 月 2 日(S/PRST/2013/15)的安理会主席声明，

重申对叙利亚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和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

感到愤怒的是，如联合国秘书长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所述，叙利亚冲突致使暴力升级，造成 19 万 1 千多人、包括 1 万多名儿童死亡，令人难以接受，

深为忧虑叙利亚境内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仍在恶化，叙利亚目前有 1 220 多万人——其中 760 万人流离失所，450 万人居住在边远偏僻地区，212 000 人处于包围之中，包括巴勒斯坦难民——迫切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医疗援助，关切地注意到，第 2165(2014)号决议通过后已有大约 100 多万人在叙利亚境内流离失所，

严重关切叙利亚国内冲突的各方未有效执行安理会第 2139(2014)和第 2165(2014)号决议，为此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定为它们规定的法律义务，包括要停止所有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袭击，其中包括对学校、医疗设施的袭击，停止故意断水、滥用包括大炮、桶装炸弹在内的武器和进行空袭、用迫击炮狂轰滥炸、使用汽车炸弹、发动自杀袭击和使用钻地炸弹，停止将平民挨饿作为作战手段、包括包围人口聚集地区、广泛实施酷刑、虐待、任意处决、法外处决、强迫失踪、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停止一切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严重关切叙利亚处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控制下的领土,严重关切这两个组织的人员以及极端主义思想和行动对叙利亚和该区域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对平民产生巨大人道主义影响,致使数十万人流离失所,重申安理会决心从所有方面消除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造成的威胁,要求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70(2014)和第 2178(2014)号决议和 2014 年 7 月 28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14/14),

强烈谴责叙利亚境内任意羁押平民和对其施行酷刑的行为,特别是在监狱和羁押设施中,并谴责绑架、劫持、扣押人质和强迫失踪行为,要求立即停止这些行为,释放所有被任意羁押的人,首先释放妇女和儿童以及生病、受伤和年迈的人,包括联合国人员、人道主义人员和记者,

回顾安理会在第 2175(2014)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越来越多地遭受到的各种形式的暴力和恐吓,谴责袭击人道主义车队和毁坏和抢劫其资产的行为,并敦促武装冲突所有各方促进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及其相关人员和他们的财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敦促叙利亚国内冲突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联合国及其相关人员、联合国专门机构人员和其他所有参加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人的安全和保障,

指出尽管有各种挑战,但联合国和它的执行伙伴继续为数百万需要援助的人提供拯救生命的援助,注意到在第 2165(2014)号决议通过后,已通过越过边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方式,把援助运送到阿勒颇、伊德利布、库奈特拉和德拉的边远偏僻地区,但为此强调,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仍然很难把人道主义援助运送给居住在边远偏僻地区和被包围地区的大多数人,

深为关切越过边界和冲突线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仍然有新的障碍,鼓励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伙伴采取步骤,更多地向边远偏僻地区和被包围地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根据第 2165(2014)号决议尽可能有效地进行跨界运送,注意到联合国监测机制已根据第 2165(2014)号决议开展工作并继续开展活动,包括监测货物和证实其人道主义性质,

重申需要支持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伙伴努力扩大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将援助送交叙利亚境内所有需要援助的人,还重申安理会在第 2165(2014)号决议中决定,冲突的叙利亚所有各方应立即让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伙伴根据联合国对需求做出的评估,在不带任何政治偏见和目的的情况下,不受阻碍地将人道主义援助直接运送给叙利亚各地的人民,包括立即消除所有阻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障碍,

注意到符合人道主义援助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停火协议可发挥作用,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帮助拯救平民的生命,

回顾所有各方都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指导原则的相关规定，

严重关切已有 320 多万难民，包括 250 多万妇女和儿童，因持续暴力逃离叙利亚，认识到叙利亚人道主义局势的继续恶化进一步促使难民出走，威胁区域的稳定，

再次深切感谢该区域各国，特别是黎巴嫩、约旦、土耳其、伊拉克和埃及，做出可嘉的重大努力，接纳叙利亚难民，包括在第 2165(2014)号决议通过后逃离叙利亚的大约 40 万难民，意识到危机给这些国家带来的巨大开支和社会挑战，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叙利亚和区域危机做出的反应仍然无法满足经东道国政府和联合国评估确定的需求，因此再次敦促所有会员国根据分担的原则支持联合国和该区域的各国，包括做出中期和长期反应来减轻对各个社区的影响，提供更多、更灵活和更可预测的资金，并加强重新安置工作，为此注意到 2014 年 10 月 28 日的柏林公报，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叙利亚境内的有罪不罚现象助长了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盛行，强调需要终止这些违法侵权行为未受惩罚的局面，并为此再次强调，必须将叙利亚境内有这些违法侵权行为或要对其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强调指出，如果危机得不到政治解决，人道主义局势会继续进一步恶化，

认定叙利亚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特别指出《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会员国有义务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

1. 要求叙利亚国内冲突的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立即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立即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和第 2165(2014)号决议和 2013 年 10 月 2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13/15)的规定，回顾叙利亚境内的某些侵权违法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2. 决定将安全理事会第 2165(2014)号决议第 2 和 3 段各项决定的期限延长 12 个月，直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

3. 决定在这些决定延期六个月后审查本决议第 2 段的执行情况；

4.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尤其期待特使对他减少暴力、包括建立冻结行动区的建议进一步发表意见，强调如果叙利亚境内的暴力继续升级，人道主义局势将会继续恶化，重申叙利亚当前危机的唯一持久解决办法是启动一个叙利亚主导的满足叙利亚人民合理愿望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二认可的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

5. 请秘书长在就第 2139(2014)和第 2165(2014)号决议提交报告的框架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叙利亚国内冲突所有各方遵守本决议的情况；
 6. 重申如叙利亚国内冲突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决议或第 2139(2014)或第 2165(2014)号决议，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对该方进一步采取措施；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